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民宗字第11500057751號
附件：



主旨：本市豐原區「天山大佛寺」廢止寺廟登記並註銷寺廟登記證，公開徵求異議。

依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21點規定，暨本局114年12月12日中市民宗字第1140033085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按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4點規定，申請寺廟設立登記，其寺廟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二)整幢供宗教使用，並取得使用執照主要用途為寺廟者。
 - (三)有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從事宗教活動事實。
- 二、查本市豐原區「天山大佛寺」108年寺廟登記證登載寺廟所在地為水源路中坑巷10之1號。經查該寺門牌地址、坐落地號土地上寺廟建築物已無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及從事宗教活動之事實，不符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4點規定要件，爰依規辦理廢止寺廟登記並註銷寺廟登記證事宜。
- 三、公告時間：115年3月9日起至115年6月12日止。
- 四、公告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天山大佛寺所在地里辦公處公告欄、寺廟所在地明顯適當地點及本局暨臺中市豐原區公所電腦網站。
- 五、寺廟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公告異議者，應逕向本局提出。

六、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得由本局廢止其寺廟登記，並註銷寺廟登記證。

代理局長 吳世璋